

2-4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單位預算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8
二、主要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9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10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權利金.....	11	
2.租金收入.....	12	
3.廢舊物資售價.....	13	
4.其他雜項收入.....	1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15	— 17
2.訓練輔導及研究 .....	18	— 24
3.交通及運輸設備.....	25	
4.第一預備金 .....	2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7	— 28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	— 3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2	— 33
(六)人事費彙計表.....	3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6	— 3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	— 4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對照表.....	42	— 43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4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	46	— 47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48	— 49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	— 55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56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7	— 66



# 一、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 1、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訓發展之執行。
- 2、行政院重要政策及法令研習之執行。
- 3、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人事人員訓練之執行。
- 4、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力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之執行。
- 5、國內外訓練發展相關組織交流合作之規劃及執行。
- 6、公務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之研究。
- 7、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力訓練之諮詢及輔導。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學院依法置院長 1 人，綜理全學院事務，並置副院長 2 人襄助之，下設各組室分掌業務如下：

- 1、綜合規劃組：掌理本學院年度訓練實施計畫之擬議及訓練成果之彙編、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需求調查、講座遴聘與資料庫建置運用及訓練評估、國內外訓練機關(構)、學術機構與相關組織交流合作之規劃及執行、公務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之研發及結合專家學者進行策略發展研究、本學院設施營運與學員服務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管理、本學院業務之綜合規劃及協調、其他有關訓練業務之綜合規劃事項。
- 2、培育發展組：掌理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之在職培訓、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中高階主管職務管理核心能力之培訓、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初任主管訓練之執行、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力培訓發展制度之執行、其他有關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育發展之執行事項。
- 3、專業訓練組：掌理行政院重要政策與法令講習之規劃及執行、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及人事人員訓練之執行、訓練技術、方法與教材之研究及推廣、學員輔導、資料庫之研究、運用及執行、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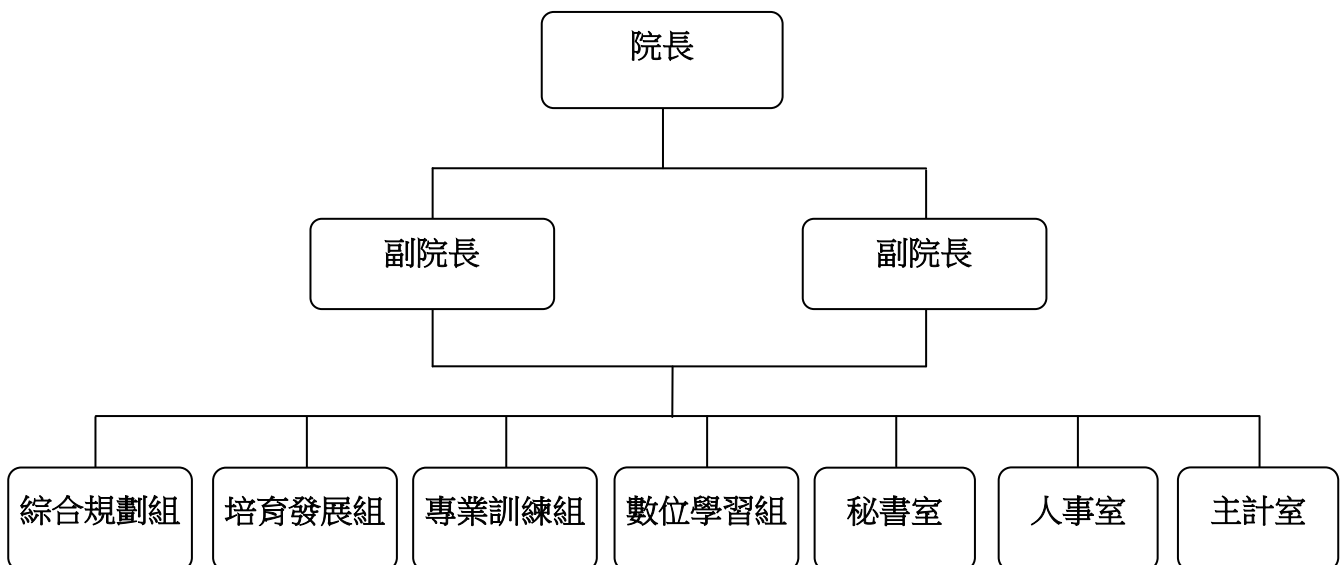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之輔導、諮詢、規劃及接受委託辦理訓練、其他有關公務人員之專業訓練事項。

- 4、數位學習組：掌理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力數位學習與數位媒體之規劃及執行、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數位學習平臺之經營管理及維護、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力終身學習之執行、本學院圖書管理業務之規劃及推動、其他有關公務人力數位學習事項。
- 5、秘書室：掌理本學院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及其他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 6、人事室：掌理本學院人事管理事項。
- 7、主計室：掌理本學院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學院本年度預算員額 114 人，包括職員 87 人、核定有案聘用人員 3 人、技工 5 人、駕駛 4 人、工友 15 人。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87	87	0	減列超額工友 1 人。
技工	5	5	0	
工友	15	16	-1	
駕駛	4	4	0	
聘用	3	3	0	
合計	114	115	-1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培育優質公務人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秉持進步前瞻、追求卓越之核心價值，辦理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力之訓練及發展業務，包括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訓發展、重要政策及法令研習、人事人員訓練與數位學習等，期能成為公務人力發展的領航者，並提升國家治理效能。

本學院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學院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高階主管培訓成效力：精進推動高階人員之培育，鏈結專業領域，規劃多元訓練課程，逐步提升培訓活動滿意度，強化訓用合一。
- 2、管理核心能力訓練成效力：優化管理核心能力訓練課程，提升中高階人員領導管理知能。
- 3、訓練內容與施政結合力：聚焦提升業務處理能力之培訓，強化民主治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理價值訓練，增進公務人員業務創新能力及民主治理價值思維。

- 4、全面提升英語溝通力：整合「e等公務園<sup>+</sup>學習平臺」英語課程學習資源及辦理英語實體訓練，結合產官學英語學習資源，提升公務同仁英語溝通能力。
- 5、精進跨域數位能力：培養公部門數位治理生態及公務人員數位創新能力，積極養成政府數位人才。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培育優質公務人力	一	高階主管培訓成效力	規劃辦理高階領導研究班，提升高階文官培訓成效。
	二	管理核心能力訓練成效力	規劃辦理管理核心能力相關班期，提升公務人員領導管理能力。
	三	訓練內容與施政結合力	規劃辦理民主治理價值課程訓練，並統計相關實體及數位課程學習成效。
	四	全面提升英語溝通力	整合「e等公務園 <sup>+</sup> 學習平臺」英語課程學習資源及規劃辦理涉外業務實體訓練，提升公務同仁英語溝通能力。
	五	精進跨域數位能力	規劃辦理數位知能相關班期，以厚植公務人員數位能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增進公務人力 培育訓練成效	<p><b>高階主管培訓成效力：</b> 精進推動簡任第 11 職等人員之培育，逐步提升培訓活動滿意度、考評成績及訓後陞遷率。</p>	<p>本項高階主管係指培育簡任第 11 職等人員陞任至高一陞遷序列之相關班別為範圍，截至 109 年止，高階文官完訓後 3 年內累計陞遷比率為 31.91%，惟 109 年度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影響，高階領導研究班停止辦理，爰未有高階文官培訓活動滿意度比率及考評成績比率。</p>
	<p><b>管理核心能力訓練成效力：</b> 強化辦理管理核心能力訓練課程，提升公務人員領導管理知能。</p>	<p>為強化中高階主管應具備之管理職能，109 年度計辦理中高階主管管理核心能力研習班 56 期，課程測驗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比率為 99.11%，整體滿意度平均為 90.75%。</p>
	<p><b>訓練內容與施政結合力：</b> 強化民主治理價值課程訓練，聚焦於與業務相關培訓課程，增進公務人員瞭解政府當前重要政策及提升工作知能。</p>	<p>為強化公務人員民主治理價值，本學院 109 年度計辦理「性別平等基礎研習班」、「人權研習班」、「廉政倫理研習班」、「多元族群文化研習班」、「公民參與研習班」及「政策傳達與民主價值研習班」等實體課程共計 20 期，課程測驗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比率為 97.3%，整體課程滿意度平均為 89.28%。另於「e 等公務園<sup>+</sup>學習平臺」提供「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及「公民參與」等 6 類民主治理價值數位課程，課程測驗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計 1,200,201 人，課程內容滿意度平均為 81.99%。</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增進公務人力 培育訓練成效	<p><b>自建數位課程使用效力：</b> 持續提供及開發優質數位學習資源，透過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平臺之運用，擴散數位課程使用之效益。</p>	<p>為持續提供及開發優質數位學習資源，自建公務同仁業務需用之數位課程，置於「e 等公務園<sup>+</sup>學習平臺」以供選讀，俾擴散數位課程使用之效益，109 年度完成閱讀自建數位課程達 2 小時以上人數為 210,921 人，課程內容滿意度平均為 81.97%。</p>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推動創新 公務培力	<p><b>高階主管培訓成效力：</b> 精進推動高階人員之培育，鏈結專業領域，規劃多元訓練課程，逐步提升培訓活動滿意度，強化訓用合一。</p>	<p>本項高階主管係指培育簡任第 11 職等人員陞任至高一陞遷序列之相關班別為範圍，惟 110 年度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高階領導研究班暫緩辦理。</p>
	<p><b>管理核心能力訓練成效力：</b> 優化管理核心能力訓練課程，提升中高階人員領導管理知能。</p>	<p>為強化中高階主管應具備之管理職能，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計辦理中高階主管管理核心能力研習班 17 期，課程測驗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比率為 99.4%，整體滿意度平均為 91.9%。</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推動創新 公務培力</p>	<p><b>訓練內容與施政結合力：</b> 聚焦提升業務處理能力之培訓，強化民主治理價值訓練，增進公務人員業務創新能力及民主治理價值思維。</p>	<p>為使公務同仁深刻瞭解民主治理價值，本學院 110 年度規劃辦理人權兩公約、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及多元族群文化等相關研習班別，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共辦理 11 期，計 634 人參訓，實體課程平均滿意度達 90.71%。另於「e 等公務園<sup>+</sup>學習平臺」提供「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及「公民參與」等 6 類強化民主治理價值訓練課程，課程測驗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計 1,071,948 人，課程內容滿意度比率平均為 81.66%。</p>
	<p><b>全面提升英語溝通力：</b> 整合「e 等公務園<sup>+</sup>學習平臺」英語課程學習資源及辦理英語實體訓練，提升公務同仁英語溝通能力。</p>	<p>為提升公務人員英語溝通力，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已完成辦理 9 班期英語實體訓練，依各實體涉外研習班期之課程目標及班別性質，實施全英語授課，計 417 人參訓，實體課程內容滿意度平均為 92.71%。另於「e 等公務園<sup>+</sup>學習平臺」設置「英語力—UP 學習專區」，整合平臺英語學習資源，提供會員選讀，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計有 231 門課程，選讀人次達 184,430 人次。</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推動創新 公務培力</b></p>	<p><b>精進跨域數位能力：</b>                      培養公部門數位治理生態及公務人員數位創新能力，積極養成政府數位人才。</p>	<p>為培養公部門數位治理生態及公務人員數位創新能力，110 年度以「數位知能」與「科技應用」為主軸，規劃涵蓋政府「數位政策」、「數位素養」、「科技新知」及「數位工具應用」面向之培訓班別，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辦理數位知能類研習班 24 班期，計 881 人完成研習，課程總體滿意度平均為 94.73%。</p>

## 二、主要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5,801	40,080	22,932	-4,279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35,100	39,382	22,690	-4,282	
				0703340000					
	9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35,100	39,382	22,690	-4,282	
				0703340100					
		1		財產孳息	35,071	39,353	22,358	-4,282	
				0703340102					
		1		權利金	35,005	39,287	22,318	-4,282	本年度預算數係臺北院區大樓委託營運移轉契約定額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
				0703340103					
		2		租金收入	66	66	4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南投院區供應部之租金收入。
				070334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9	29	33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701	698	242	3	
				1203340000					
	9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701	698	242	3	
				1203340200					
		1		雜項收入	701	698	242	3	
				120334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車輛保險費等繳庫數。
				120334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701	698	234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南投院區場地出借等收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4						
			1				
			2				
			3				
			1				
			4				

### 三、附屬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340100 財產孳息	-070334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35,005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學院大樓委託經營管理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有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5,005	
	9			0703340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35,005	
		1		0703340100 財產孳息	35,005	
			1	0703340102 權利金	35,005	臺北院區大樓設施委託營運移轉契約約定額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340100 財產孳息	-070334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6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學院供應部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6	
				0703340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66	
				0703340100 財產孳息	66	
			2	0703340103 租金收入	66	南投院區供應部租金收入66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3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9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9	
	9			0703340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29	
		2		07033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9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29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3340200 雜項收入	-12033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701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組、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本學院文教大樓等場地提供外借之收入。
2. 配住宿舍員工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
2.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3. 依據本學院場地借用管理要點及場地出借維護費收支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701	
	9			1203340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701	
		1		1203340200 雜項收入	701	
			2	12033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701	1. 南投院區場地外借收入604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97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5,964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本學院一般行政、事務、車輛管理、文書檔案、人事、主計、統計與政風等行政業務。
2. 施政計畫作業及管制考核。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推展、發揮行政效率，以直接間接達成年度施政計畫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0,602	人事室、秘書室	用人經費係按核定員額依規定標準編列130,602千元，包括：
1000 人事費	130,60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2,195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按職員87人之薪俸、加給，依規定標準計列72,195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16		2. 約聘僱人員待遇：按約聘僱人員3人依規定標準計列2,016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281		3. 技工及工友待遇：按技工、工友及駕駛24人之工餉及加給，依規定標準計列9,281千元。
1030 獎金	20,640		4. 獎金：係員工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月退人員年終慰問金100千元及領有服務獎章退休人員依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支領之獎勵金，本年度計需20,64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934		5. 其他給與：係員工休假旅遊補助經費1,934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6,871		6. 加班值班費：係超時加班費2,721千元、不休假加班費3,950千元、值班費200千元，計需6,871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687		7. 退休離職儲金：係依法提撥職員退撫基金之公提部分及技工工友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暨工資墊償基金等8,687千元。
1055 保險	8,978		8. 保險：係職員及技工工友等應由政府負擔之勞保、公保、健保保費補助、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8,978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362	秘書室、人事室	處理一般經常公務所需經費，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5,362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4,844		
2003 教育訓練費	312		1. 教育訓練費：係補助因公赴公私立大學院校系所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進修人員學雜費及參加其他公民營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等費用312千元。
2006 水電費	38		2. 水電費：係首長宿舍所需水、電及瓦斯費38千元。
2009 通訊費	495		3. 通訊費：係處理日常業務所需郵電費、講座鐘點費及學者專家出席費劃撥轉帳匯費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726		
2024 稅捐及規費	46		
2027 保險費	8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5,9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1 物品	625		本年度計需49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57		4.其他業務租金：包括電話系統及DECT無線通訊每月62.5千元、影印機每月28.8千元、保全及門禁設備租賃每月52.5千元，本年度計需1,726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		5.稅捐及規費：係公務汽、機車所需牌照稅32千元、燃料稅及檢驗費14千元等，本年度計需4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25		
2084 短程車資	10		
2093 特別費	122		6.保險費：係公務汽、機車所需第三人責任險、乘客責任險及車體損失險、建物及設備保險等費用8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42		
3035 雜項設備費	242		7.物品62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76		(1)消耗品：紙張、清潔、報章及文具等各項處理公務所需事務用品及消防建物公共安全檢查費用、自衛防護演習活動等466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76		(2)油料：公務汽、機車所需油料費92千元。
			(3)非消耗品：辦公用品、事務器具及衛生用具等67千元。
			8.一般事務費：包括文康活動費228千元、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1千元、首長宿舍管理費、一般公務印刷、業務檢討、員工月會、環境布置、清潔、退休離職人員獎牌製作、員工健康檢查及約聘僱人員年終考核獎勵等957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臺北院區辦公大樓樓地板總面積44,787.17m <sup>2</sup> ，按委託經營後負責之行政區域3,081m <sup>2</sup> 編列，本年度編列9千元(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89千元：
			(1)公務車輛養護費109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器具養護費80千元。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按臺北院區辦公大樓行政區域3,081m <sup>2</sup> ，本年度編列10千元。
			12.國內旅費：係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往返交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5,9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費及員工因公出差所需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計需225千元。 13. 短程車資：短程公差平均每月2人次，每人每次以200元計算，計需10千元。 14. 特別費：首長特別費按標準編列122千元。 15. 雜項設備費：辦公機器、事務及環保設備等零星設備購置所需經費242千元。 16. 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退休職員3人，退職技工工友、駕駛43人，每人每節2千元計算，本年度計需276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預算金額	106,332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與中高階主管管理核心能力之培訓。
2. 辦理行政院重要政策法令、人事人員訓練、公務人員專業訓練。
3. 本學院設施營運與學員服務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管理。
4. 公務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中高階人力培訓發展、訓練技術與教材之研究與執行。
5. 公務人力數位學習及數位學習平台之維護與經營管理。

預期成果：

1. 培育優質的公務人員，增進管理者的領導與組織學習的能力。
2. 瞭解行政院重要政策法令，增加中央與地方之實務交流，促進中央與地方施政連結。
3. 營造優質學習環境，提升教學服務品質，促進學習效能。
4. 瞭解政府組織現在及未來之培訓需求，並研擬訓練計畫及導入多元訓練技法，以增進訓練成效。
5. 充分運用數位學習資源，並提升數位學習與媒體工具的知識與運用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在職訓練研習課程	51,506	各組室	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中高階主管管理核心能力、行政院重要政策法令、人事人員訓練、部會業務知能訓練及其他各類研習班70,000人天，本年度計需51,506千元，內容如下： 1. 其他業務租金383千元：係接送研習課程學員校外教學、員工環境教育及各項參訪活動租用交通車費用7千元至13千元/次，計需83千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1,940千元： (1) 出席費205千元：係聘請學者專家出席有關課程規劃諮詢、改進訓練輔導實施方式等會議所需（含性別主流化相關班期16千元）。 (2) 講座鐘點費21,134千元：研習課程及本學院員工在職訓練等講座鐘點費每小時2千元、專題演講每場次平均報酬3千元至8千元、國外大學講座及國際知名講座專題演講費每場次10千元/小時（含性別主流化相關班期324千元）。 (3) 辦理學員個人學習心得報告審查及案例教材出版研究專案等撰稿費用601千元。 3. 一般事務費26,945千元： (1) 學員住宿費10,765千元：1,279元/人/天（含性別主流化相關班期151千元）。 (2) 學員膳食費12,630千元：臺北院區早餐50元/人、中餐165元/人、晚餐165元/人，南投院區早餐35元/人、中餐70元/人、晚餐70元/人（含性別主流化相關班期300千元）。 (3) 辦理本計畫在職訓練各類班期所需年度
2000 業務費	51,50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8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940		
2054 一般事務費	26,945		
2072 國內旅費	1,320		
2084 短程車資	918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預算金額	106,3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訓練輔導行政維持	11,951	綜合規劃組、培	需求調查、年度訓練計畫、訓練成果總報告、各班期結業證書等印製費、課程規劃、學員講義教材、教學圖表及教具、參考工具書及書籍、活動照片及用品、通訊錄、專題報告、場地、會場佈置、參訪活動及學員寢具滌洗等經費3,550千元（含性別主流化相關班期40千元）。
2000 業務費	8,894	育發展組、專業	4.國內旅費：係講座及專家學者國內往返機票、高鐵、臺鐵等費用及訓練承辦人員因訓練公務所需出差旅費1,320千元。
2006 水電費	2,437	訓練組、數位學	5.短程車資：係講座往返交通費及訓練承辦人員因訓練公務所需短程車資918千元（含性別主流化相關班期29千元）。
2009 通訊費	360	習組、秘書室、	辦理訓練輔導計畫調訓作業等所需行政經費，本年度計需11,951千元，內容如下：
2027 保險費	6	人事室	1.水電費2,437千元： (1)水費：南投院區年需水費294千元。 (2)電費：南投院區年需電費1,528千元。 (3)其他動力費：南投院區年需瓦斯費615千元。
2051 物品	426		2.通訊費：係處理調訓作業所需郵電費36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949		3.保險費：係志工意外險保險費6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69		4.物品426千元： (1)購置訓練輔導業務及學員紙張、事務用品、日常及寢室清潔用品等所需消耗品256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43		(2)購置教學活動、學員文康器材、器材保養及講座服務等非消耗品17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		5.一般事務費2,949千元： (1)南投院區房舍及園區環境美化、保全、污水處理及清潔維護等費用1,562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		(2)南投院區學員寢室及講座休息室等清潔維護費用75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057		(3)年度志工服務教育訓練、座談、觀摩、誤餐及交通等費用63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370		6.房屋建築養護費869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687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預算金額	106,3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人力資源研究發展	34,875	綜合規劃組、數位學習組	7.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843千元： (1)南投院區辦公室、文教大樓及學員寢室等所需水電空調維護等850千元。 (2)南投院區學員沐浴、鍋爐、餐廳廚具、空調機電、飲水、講座休息室及教室設備檢修養護480千元。 (3)南投院區電梯5部保養維修費120千元。 (4)南投院區機電設施維修及週邊環境清潔維護72千元。 (5)南投院區機器及雜項設備等之經常維修保養費121千元。 (6)南投院區辦公廳舍設施設備修繕養護費200千元。
2000 業務費	26,965		8.國內旅費:係員工赴其他訓練機構觀摩研習及因公出差所需旅費2千元。
2009 通訊費	3,011		9.短程車資：短程公差以10人次，每次200元計算，計需2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1,376		10.房屋建築及設備費2,370千元： (1)南投院區各建築之電力、空調及昇降等機電設備改善1,500千元。 (2)南投院區文教大樓走廊照明設備改善500千元。 (3)南投院區用電、用水等設施節能及智慧化改善370千元。
2027 保險費	10		11.雜項設備費：南投院區監視、消防、水電及廚務等設備汰換改善68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5		辦理資訊管理、數位學習、圖書管理等工作計畫，本年度計需34,875千元，內容如下：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55		1.通訊費：係臺北院區T3等網路數據專線費用2,529千元，南投院區網路數據專線費用482千元，本年度計需3,011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0		2.資訊服務費21,376千元：
2051 物品	700		(1)兩院區共同系統維護費11,735千元： <1>教育訓練資訊系統（含公務人員線上需求調查及學習服務整合系統）1,5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91		<2>公文系統、差勤、行政資源管理等系統資訊服務維運所需維護費650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預算金額	106,3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3>全球資訊網中英文版維運費26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		<4>公部門數位學習整合平台管理維運費(含客服費用)3,6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38		<5>圖書系統維護費95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569		<6>資訊安全責任B級機關資訊安全防護維運服務費用3,56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910		<7>兩院區資安弱點通報機制(VANS)轉換模組，每年需842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640		<8>兩院區威脅偵測應變服務(MDR)每年需1,22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70		(2)臺北院區維護費3,140千元： <1>臺北院區資訊設備委託管理服務費2,200千元。 <2>臺北院區資訊機房不斷電系統電池維護70千元。 <3>網路基礎設施維運870千元。 (3)南投院區身分證掃描報到暨公播系統維護費300千元。 (4)資訊設備租金費用5,613千元： <1>電子郵件系統租賃費130千元。 <2>公部門數位學習整合平台雲端主機租用5,483千元。 (5)軟體使用費用588千元： <1>主機虛擬軟體、防毒軟體更新授權費用240千元。 <2>遠端視訊互動系統費用16千元。 <3>資訊安全防護個資保護防護機制DLP授權費332千元。 3.保險費：係公共藝術品保險費10千元。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係因業務需求，委託學者專家出席「大樓設施營運移轉案」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財務報表審查、重置經費計畫審查、法律及財務諮詢會議、人力與創新研發諮詢、標竿學習案例及交流研習等出席費135千元。 5.國際組織會費：參加「國際培訓總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raining & Development Organisations, IFTDO)、「人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預算金額	106,3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才發展協會」(The Association for Talent Development, ATD)及「美國管理學會」(American Management Association, AMA)等國際性組織常年會費55千元。</p> <p>6. 國內組織會費:參加「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中華民國訓練協會」等國內組織常年會費30千元。</p> <p>7. 物品700千元：                      (1)消耗品610千元：                          &lt;1&gt;辦公庶務、電池汰換、教學活動相關零件、耗材、圖書、報紙、期刊等600千元。                          &lt;2&gt;配合人力與創新交流研習等活動參與人員所需相關用品費用10千元。                      (2)非消耗品90千元：                          &lt;1&gt;資訊設備零組件及耳機、麥克風、電教物件等非消耗品80千元。                          &lt;2&gt;購置人力與創新交流研習等活動所需非消耗品10千元。</p> <p>8. 一般事務費691千元：                      (1)購買電子書授權、教學、圖書、行政相關業務等費用475千元。                      (2)人力與創新交流研習及標竿學習案例之教案開發等各研習班次或活動之場地布置、講座相關教學資料印刷及各項雜支等216千元。</p> <p>9. 房屋建築養護費：圖書室、國際會議廳等責任區域保養維修費用100千元。</p> <p>10.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電教設備等保養維護150千元。</p> <p>11. 國內旅費：洽辦公務及會議、標竿學習案例、人力創新研發諮詢及交流研習等活動國內差旅費138千元。</p> <p>12. 國外旅費：參加2022年國際訓練會議年會及出國考察經費569千元。</p> <p>13.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640千元：                      (1)硬體設備費3,000千元：</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預算金額	106,3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智慧創新人事服務	8,000	數位學習組	<p>&lt;1&gt;配合可用性資安規範建置及汰換老舊伺服器、網路、儲存主機、不斷電系統電池等設備2,100千元。</p> <p>&lt;2&gt;教學用筆記型電腦及行政用個人電腦逐年汰換900千元。</p> <p>(2)軟體購置費1,066千元：</p> <p>&lt;1&gt;配合資安稽核要求，升級兩院區虛擬化主機作業系統、資料庫及辦公用軟體授權等費用970千元。</p> <p>&lt;2&gt;線上教學軟體授權費用96千元。</p> <p>(3)系統開發費3,574千元：</p> <p>&lt;1&gt;公部門數位學習整合平台程式增修800千元。</p> <p>&lt;2&gt;教育訓練資訊系統功能增修1,260千元。</p> <p>&lt;3&gt;行政業務相關系統開發，資料匯入、設定、修改等需求，計需825千元。</p> <p>&lt;4&gt;辦理數位行動學習建置及規劃製作數位行動學習教學課程689千元。</p> <p>14. 雜項設備費：汰換老舊投影設備、音響設備、廣播設備、視訊設備、電教設備等費用，計需270千元。</p> <p>本項業務屬「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經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總經費516,700千元（分別由人事行政總處編列466,088千元，本學院編列50,612千元），分5年辦理（110年至114年），110年度已編列88,929千元（人事行政總處編列80,382千元，本學院編列8,547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85,000千元，人事行政總處編列77,000千元，本學院編列8,000千元，未來年度（112-114年）經費需求數為342,771千元。</p> <p>1. 資訊服務費4,103千元：</p> <p>(1) 行動訓練服務系統維運及客服2,453千元。</p> <p>(2) 系統主機維運800千元，資訊駐點服務人力850千元，計需1,650千元。</p> <p>2.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897千元，辦理主動式</p>
2000 業務費	4,103		
2018 資訊服務費	4,103		
3000 設備及投資	3,89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97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預算金額	106,3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終身學習與智慧培訓服務計畫： (1)硬體設備費：系統主機運作相關硬體，包含伺服器主機、儲存設備、備份設備等，計需1,227千元。 (2)軟體購置費：系統主機運作所需之虛擬伺服器、資料庫等相關軟體，計需920千元。 (3)系統開發費：主動式終身學習與智慧培訓服務第2階段作業，包含相關系統開發、系統測試、資料轉檔與介接系統整合，計需1,750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50
-----------	--------------------	------	-----

計畫內容：

汰購公務用車輛。

預期成果：

減低環境污染及車輛耗油量，便利公務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50	秘書室	汰換油電混合動力車1輛所需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850		
3025 運輸設備費	85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4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2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200	各組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6000 預備金	1,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20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340100 一般行政	32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3203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033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35,964	106,332	850	1,200	244,346
1000 人事費	130,602	-	-	-	130,60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2,195	-	-	-	72,19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16	-	-	-	2,01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281	-	-	-	9,281
1030 獎金	20,640	-	-	-	20,640
1035 其他給與	1,934	-	-	-	1,934
1040 加班值班費	6,871	-	-	-	6,87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687	-	-	-	8,687
1055 保險	8,978	-	-	-	8,978
2000 業務費	4,844	91,468	-	-	96,312
2003 教育訓練費	312	-	-	-	312
2006 水電費	38	2,437	-	-	2,475
2009 通訊費	495	3,371	-	-	3,866
2018 資訊服務費	-	25,479	-	-	25,47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726	383	-	-	2,109
2024 稅捐及規費	46	-	-	-	46
2027 保險費	80	16	-	-	9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2,075	-	-	22,075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55	-	-	5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30	-	-	30
2051 物品	625	1,126	-	-	1,751
2054 一般事務費	957	30,585	-	-	31,54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	969	-	-	97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9	-	-	-	18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	1,993	-	-	2,003
2072 國內旅費	225	1,460	-	-	1,685
2078 國外旅費	-	569	-	-	569
2084 短程車資	10	920	-	-	930
2093 特別費	122	-	-	-	122
3000 設備及投資	242	14,864	850	-	15,95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340100 一般行政	32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3203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033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2,370	-	-	2,37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850	-	8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1,537	-	-	11,537
3035 雜項設備費	242	957	-	-	1,199
4000 獎補助費	276	-	-	-	276
4085 獎勵及慰問	276	-	-	-	276
6000 預備金	-	-	-	1,200	1,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200	1,20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4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30,602	96,312	276	-
				行政支出	130,602	96,312	276	-
		1		一般行政	130,602	4,844	276	-
		2		訓練輔導及研究	-	91,468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200	228,390	-	15,956	-	-	15,956	244,346
1,200	228,390	-	15,956	-	-	15,956	244,346
-	135,722	-	242	-	-	242	135,964
-	91,468	-	14,864	-	-	14,864	106,332
-	-	-	850	-	-	850	850
-	-	-	850	-	-	850	850
1,200	1,200	-	-	-	-	-	1,20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4			0003340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2,370		
				3203340000 行政支出		2,370		
		1		3203340100 一般行政				
		2		32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2,370		
		3		32033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3203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850	11,537	1,199	-	-	-	-	15,956	
850	11,537	1,199	-	-	-	-	15,956	
-	-	242	-	-	-	-	242	
-	11,537	957	-	-	-	-	14,864	
850	-	-	-	-	-	-	850	
850	-	-	-	-	-	-	85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2,19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01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281	
六、獎金	20,640	
七、其他給與	1,934	
八、加班值班費	6,871	超時加班費2,721千元、不休假加班費3,950千元、值班費200千元，合計6,87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687	
十一、保險	8,97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30,60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員 額 ( 單位：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 行政院主管														
	4			000334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87	87	-	-	-	-	-	-	15	16	5	5	4	4
			1	3203340100 一般行政	87	87	-	-	-	-	-	-	15	16	5	5	4	4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	3	-	-	-	-	114	115	123,731	124,400	-669	1. 不含加班值班費6,871千元。 2. 於訓練輔導及研究計畫項下，以業務費編列「勞務承攬採購」支出包括： (1) 兩院區以資訊設備委託管理服務專案承攬資訊專業駐點人員3名(台北院區2人，南投院區1人)，提供各項系統、資訊軟硬體設備之維護及管理2,764千元。 (2) 南投院區「園區水電設備管理維護」以勞務採購辦理，承攬之專業顧問公司指派1名(得視業務需求調整人力)具有甲級電匠執照之水電人員派駐於園區以提供機電、給水、空調等各項設備之維護、操作及保養服務900千元(本項為合約金額，含委訓機關分攤款概估為310千元)。 (3) 南投院區「園區保全(警衛勤務)」以勞務採購辦理，承攬之保全公司指派2名(得視業務需求調整人力)具保全資格人員，派駐園區大門門禁及園區安全警衛服務1,500千元(本項為合約金額，含委訓機關分攤款概估為600千元)。 (4) 南投院區「園區各建物環境清潔維護」以勞務採購辦理，承攬之清潔公司指派8名清潔人員，派駐園區各建物辦理環境清潔維護服務3,000千元(含委訓機關分攤款概估為1,400千元)。
	3	3	-	-	-	-	114	115	123,731	124,400	-669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8.12	0	0	0.00	0	23	60	EAA-2073。 電動車
1	燃油小客車	4	96.08	2,378	1,448	30.00	43	33	34	3330-UF。 預計於111年8 月汰換為油電 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5.03	2,198	1,668	30.00	50	51	29	ARE-233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9	124	312	30.00	9	2	2	MGQ-2178。 1.表內油料費 係依照共同 性費用標準 編列，惟受 限預算額度 僅編列油料 費92千元。 2.油料費細數 之和與總數 略有出入， 係四捨五入 關係。
	合 計				3,428		103	109	125	

預算員額： 職員 87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合計： 114 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7筆	64,525.00	1,067,788	969		-	-
二、機關宿舍	40戶	7,326.14	9,248	-	1戶	98.59	9
1 首長宿舍		-	-	-	1戶	98.59	9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0戶	7,326.14	9,248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71,851.14	1,077,036	969		98.59	9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64,525.00	-	-	969
	-	-	-	-	7,424.73	-	-	9
	-	-	-	-	98.59	-	-	9
	-	-	-	-	-	-	-	-
	-	-	-	-	7,326.14	-	-	-
	-	-	-	-	-	-	-	-
	-	-	-	-	71,949.73	-	-	978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20334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為照護退休退職人員給付三節慰問金。	-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76	-	-	276
-	276	-	-	276
-	276	-	-	276
-	276	-	-	276
-	276	-	-	276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32	569	2	32	569
考 察	1	14	202	1	14	192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18	367	1	18	377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培訓發展及數位科技運用 考察94	加拿大	1.加拿大國庫署秘書處 2.加拿大文官學院 3.渥太華大學 Telfer管理學院	瞭解加拿大公務人員培訓發展重點計畫（如關鍵職能、培訓課程、訓練成效評估、數位科技應用於培訓發展）。	111.07-111.10	7	2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00	82	20	202	訓練輔導及研究	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性訓練與發展會議 - 94	美國	1.參加人才發展協會(ATD)年會及工作坊。 2.瞭解人力資源培訓之發展趨勢及實務做法。 。	9	2	100	102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65	367	訓練輔導及研究	美國	108.05	2	286
			美國	107.05	2	275
			美國	106.05	3	397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152,857	75,202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152,857	75,202	-	-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276	-	55	228,390
-	276	-	55	228,39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2,370	-	850	
01 一般公共事務	-	2,370	-	85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7,310	5,426	-	15,956		244,346
7,310	5,426	-	15,956		244,34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9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	110-114	0.51	-	0.09	0.08	0.34	1. 本項業務屬「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經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於「訓練輔導及研究-04智慧創新人事服務」科目0.09億元。 3. 總經費516,700千元（分別由人事行政總處編列466,088千元，本學院編列50,612千元），分5年辦理（110年至114年），110年度已編列88,929千元（人事行政總處編列80,382千元，本學院編列8,547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85,000千元，人事行政總處編列77,000千元，本學院編列8,000千元，未來年度(112-114年)經費需求數為342,771千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案決議 (一)	<p>110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li> <li>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li> <li>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li> <li>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7. 減列政令宣導費 20%。</li> <li>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li> <li>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li> <li>11. 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2. 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 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ol> <p>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li> </ol>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政令宣導費：統刪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通案決議 (二)	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等。	依相關規定辦理。
通案決議 (三)	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	依相關規定辦理。
通案決議 (四)	行政院應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清查及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及長期有效用運方案，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五)	請行政院就近3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相關政策辦理。
通案決議 (六)	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七)	就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5G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及執行成效，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相關政策辦理。
通案決議 (八)	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共同研發5G前瞻關鍵技術，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提升5G通訊產業競爭力。	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案決議 (九)	請行政院就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研擬各主管部會於官網應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十)	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應於3個月內依財團法人法完備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範，並於網站公開預、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	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十一)	檢討推動開放山林政策	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十二)	研擬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有效保障幼教人員薪資	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十三)	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能量，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配合相關政策辦理。
通案決議 (十四)	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助理教授所提出申請計畫及經費，應占整體受補助預算至少3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十五)	各機關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著作財產權為原則。	配合相關政策辦理。
通案決議 (十六)	行政院應儘速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各機關於清單公布前，不得採購中國生產之設備，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相關政策辦理。
通案決議 (十七)	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及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通過決議 (一)	國內公部門將場地委外經營已有多數成功案例且非常普遍，透過委外運營來活化機關空間利用率，不僅助於民間單位場地借用，也增加機關場地租借的收入來源。查機關仍編列委託辦理民間參與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設施營運可行性評估計需 200 萬元，似有未合；惟考量該學院營運移轉案將屆期，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範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	本學院業擬具「委託辦理民間參與本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設施營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於110年2月24日以總處授發字第11003002101號函送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書面報告。	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通過決議 (二)	國內公部門將場地委外經營已有多數成功案例且非常普遍，透過委外運營來活化機關空間利用率，不僅助於民間單位場地借用，也增加機關場地租借的收入來源。查機關編列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規劃設施委外經營相關業務之考察，借鏡賓州大學與飯店業者之合作模式，其必要性並非充分。惟洽查考察項目，尚含該校知名之遠端線上教學系統之運用，爰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學院業擬具「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出國計畫」書面報告，於110年2月24日以總處授發字第11003002102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